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博政发〔2022〕5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4 号..... (3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山区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5 号..... (3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博山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6 号..... (4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7 号..... (6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8 号..... (6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9 号..... (75)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博政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22〕5号）要求，现公布《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全面准确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区有关部门单位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区级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

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区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本级主管部门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区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自行纠正等方式予以处理。

(三) 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省、市政府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

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 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区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健全推进机制，优化工作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中的问题，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 做好衔接协调。区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区级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 强化监督问效。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

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及时进行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初审省民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5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8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0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淄政字〔2015〕6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4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8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9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0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7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竣工验收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8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9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0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1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3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4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7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部分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区交警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许可	区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	区交警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2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3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5	区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6	区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57	区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8	区交警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区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9	区交警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区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0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3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5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66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2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3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4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5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关于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通知》（淄政发〔2019〕7号）
76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关于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通知》（淄政发〔2019〕7号）
77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8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9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1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2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3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84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 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5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87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8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89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0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9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2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3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4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5	区规划办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6	区规划办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7	区规划办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8	区规划办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规划办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9	区规划办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规划办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区规划办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规划办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1	博山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博山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风景名胜区条例》
102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3	区生态环境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4	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05	区生态环境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6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7	区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19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20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1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2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3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4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8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9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4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5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6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7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区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139	区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0	区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1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2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3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4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5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7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8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6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9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0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1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5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58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6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61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6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163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5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68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16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2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174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75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7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淄政字〔2015〕67号）
177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178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2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9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6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7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2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分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3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4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5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0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0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0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1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2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3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4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护士条例》
216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7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8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9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20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1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3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24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25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226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7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9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1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5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6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9	区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0	区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1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4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5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7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8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九230号）
259	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1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3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4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5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6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7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8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9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0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1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2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3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4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75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进区“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经研究决定，2022 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托育服务关爱项目。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 1 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力争完成 3 家托育机构备案，选树 2 处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二、实施教育品质提升工程。新建实验幼儿园人民路园，规模 12 个班，新增 360 个学位。改扩建西冶街幼儿园、白塔镇中心幼儿园、蓝天幼儿园、万杰朝阳学校幼教部等，对其中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等改造提升，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办园质量。全面实现教室视力环境达标，改造我区中小学教室（实验室、功能教室等）LED 护眼灯 738 间。课桌椅达标，实现中小学课桌椅教室 838 间更换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实施全区城镇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2022 年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 85%。同时，继续加大对农村“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妇联）

四、实施青少年儿童关爱救助项目。健全孤困儿童精准保障体系，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

网，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0%。针对贫困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 6 至 14 岁儿童，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为主，依托原有住房打造独立空间，进行规划、设计、装修，配备必要家具和学习生活用品，建成“希望小屋”15 处。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对适应症脑瘫儿童实施康复手术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残联）

五、实施巾帼创业服务行动。组织第六届淄博市创业大赛博山区选拔赛评选活动，组织妇女参加“电商直播运营”“创业企业财务管理”“企业营销管理与创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创业规律和方向”“乡村振兴专场”“开启创业之门”等创业云讲堂活动。选优一批巾帼好品，开展直播带货活动不少于 10 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

六、实施“美学教育”提升行动。举办美学教育培训活动，按年度计划实施“百名骨干人才进高校”，寻找一批身边的美学代言人，开展 100 场美学微讲堂，用身边人说身边美学故事，用身边事激励身边人“人人向美”。开展寻找博山乡村美学打卡地活动，展示乡村美学赋能发展成效。（责任单位：区妇联）

七、构建未成年人程序辅助人制度。在未成年人的利益与其监护人利益发生冲突，不宜由父母担任该未成年人的诉讼代理人时，为弥补未成年人诉讼能力的不足，由国家公权力介入，为未成年人指定程序辅助人参加诉讼，辅助未成年人

维护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妇联）

八、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校园“三防”建设，筑牢校园防护措施，实现一键报警升级改造；校园保安实现专业化、持证率达到100%；视频监控与属地公安全部联网；校园门前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安装率达到100%。每个学期组织各派出所社区（驻村）民警进学校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禁毒知识宣讲、防诈骗宣讲2次，提高广大师生守法意识和个人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九、打造青少年儿童乐学乐动空间。积极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建设10家文化驿站、2家“城区书房+”新型阅读空间，为少年儿童打造“小而美”的独立阅读空间3处，围绕二十四节气、国学公益课堂等主题内容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10场次。建设10片多功能运动场，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提升和良好锻炼习惯的养成。（责任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十、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寻找100户“最美家庭”。常态化推进“美在家庭”建设，推动已建成标兵户的提档升级，在此基础上争取建设比例达到40%。推进“美家超市”常态化运行。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百场巡讲”，继续开展离婚前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提供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婚姻家庭辅导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妇联）

附件：2022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 情况报表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实施托育服务关爱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		
2	实施教育品质提升工程	区教育和体育局		
3	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妇联		
4	实施青少年儿童关爱救助项目	区民政局、团区委、区残联		
5	实施巾帼创业服务行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 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		
6	实施“美学教育”提升行动	区妇联		
7	构建未成年人程序辅助人制度	区法院、区妇联		
8	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	区公安分局		
9	打造青少年儿童乐学乐动空间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0	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	区妇联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确定成立博山区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朱玉友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张 刚	副区长
成 员：	王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穆彩霞	区民政局局长
	孙雪红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翟所信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亓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持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边 胜	区水利局局长
	刘莲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宣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持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 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巧霞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穆彩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巧霞同志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

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地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区地名管理办法；研究解决地名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地名管理工作情况及重大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领导小组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需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博山区工业企业“亩产 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淄工信运〔2022〕1 号）要求，评价结果由第三方按照评价要求计算得出，结果已通过公示，现将 2021 年度博山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 博山区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2. 博山区 2021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博山区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1	山东帕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包装印刷	A
2	山东鲁青包装有限公司	博山镇	包装印刷	A
3	淄博沅泰纸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包装印刷	B
4	淄博昊顺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包装印刷	B
5	山东大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包装印刷	C
6	淄博博山凯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八陡镇	包装印刷	C
7	淄博贝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包装印刷	C
8	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A
9	山东精工泵业有限公司	城西街道	泵业	A
10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A
11	山东大博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A
12	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城西街道	泵业	A
13	淄博博山绿源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泵业	A
14	山东金鹏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石马镇	泵业	A
15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A
16	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A
17	淄博纳西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A
18	博山水泵制造厂	域城镇	泵业	A
19	淄博鲁明泵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B
20	淄博顺环真空泵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B
21	山东博昱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B
22	山东鲁特西泵业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C
23	山东唯佳机械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C
24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C
25	淄博巨硕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C
26	淄博双山真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C
27	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C
28	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真空设备厂	域城镇	泵业	C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29	淄博新颖传感器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电机电器	A
30	山东名盾防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A
31	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A
32	博山中美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B
33	淄博传强电机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电机电器	C
34	山东凯欧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C
35	淄博祥和瑞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C
36	博山特型电机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C
37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化工	A
38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域城镇	化工	A
39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塔镇	化工	A
40	淄博市博山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	八陡镇	化工	A
4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博山镇	化工	A
42	山东安佰化工有限公司	域城镇	化工	B
43	淄博市博山金诺助剂厂	白塔镇	化工	B
44	淄博市博山东方化工厂	八陡镇	化工	B
45	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化工	C
46	淄博文海工贸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化工	C
47	淄博电子化学试剂科技有限公司	白塔镇	化工	C
48	淄博福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化工	C
49	博山轻工化学厂	白塔镇	化工	C
50	淄博市博山双赢化工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化工	C
51	淄博聚云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化工	C
52	山东方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A
53	淄博市博山万通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54	山东博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西街道	机械制造	A
55	山东硕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56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57	山东博正铝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58	淄博泰勒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B
59	山东正昌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B
60	山东大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机械制造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61	淄博北方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B
62	山东淄博万国锻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63	淄博首辰钢筋加工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64	山东海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C
65	山东邦德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66	山东北方功力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C
67	淄博正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68	山东圣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69	山东泽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70	淄博万创环保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机械制造	D
71	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健康医药	A
72	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	域城镇	健康医药	A
73	山东宝迪朗格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白塔镇	健康医药	A
74	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域城镇	健康医药	A
75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白塔镇	健康医药	A
76	山东汇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域城镇	健康医药	A
77	淄博金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城西街道	健康医药	B
78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域城镇	健康医药	C
79	淄博博山康乐运动器材配件厂	域城镇	健康医药	C
80	淄博仲杰金属制品厂	域城镇	汽车部件	A
81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八陡镇	汽车部件	A
82	淄博博山连顺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A
83	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A
84	山东富源履带机械有限公司	八陡镇	汽车部件	A
85	山东宝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八陡镇	汽车部件	A
86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汽车部件	A
87	山东琪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八陡镇	汽车部件	A
88	山东汽车齿轮总厂锻造二分厂	源泉镇	汽车部件	A
89	淄博美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B
90	淄博比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B
91	山东海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B
92	博山归一锻造厂	源泉镇	汽车部件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93	山东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B
94	淄博东岳汽车齿轮锻造有限公司	源泉镇	汽车部件	B
95	山东隆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八陡镇	汽车部件	C
96	淄博博山峙岳工贸有限公司	源泉镇	汽车部件	C
97	淄博市博山国家板簧厂	白塔镇	汽车部件	C
98	淄博市博山区凤凰山汽车钢板厂	白塔镇	汽车部件	C
99	淄博富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C
100	淄博庆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C
101	山东鲁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C
102	淄博市博山华成锻压有限公司	城西街道	汽车部件	C
103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域城镇	轻工纺织	A
104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白塔镇	轻工纺织	A
105	淄博市博山鑫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轻工纺织	B
106	淄博汇银纺织有限公司	域城镇	轻工纺织	B
107	山东诚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轻工纺织	B
108	淄博华润轻工制品厂	八陡镇	轻工纺织	B
109	淄博佳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池上镇	轻工纺织	C
110	山东山珍园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池上镇	轻工纺织	C
111	淄博桔缘食品有限公司	池上镇	轻工纺织	C
112	淄博岵山织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轻工纺织	C
113	淄博市博山彤望福利化纤有限公司	域城镇	轻工纺织	C
114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八陡镇	陶瓷玻璃	A
115	淄博明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八陡镇	陶瓷玻璃	A
116	淄博治德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陶瓷玻璃	A
117	山东业盛玻璃有限公司	博山镇	陶瓷玻璃	A
118	山东龙宇玻璃有限公司	八陡镇	陶瓷玻璃	A
119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陶瓷玻璃	B
120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八陡镇	陶瓷玻璃	B
121	淄博锦轩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博山镇	陶瓷玻璃	B
122	淄博市博山山头陶瓷厂	山头街道	陶瓷玻璃	B
123	山东巨力玻璃有限公司	八陡镇	陶瓷玻璃	B
124	山东瀚邦家居玻璃有限公司	八陡镇	陶瓷玻璃	C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125	山东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八陡镇	陶瓷玻璃	C
126	淄博金煊陶瓷厂	山头街道	陶瓷玻璃	C
127	淄博鹏晖轻工制品厂	博山镇	陶瓷玻璃	C
128	山东巨盛玻璃有限公司	源泉镇	陶瓷玻璃	C
129	山东礼尚玻璃有限公司	八陡镇	陶瓷玻璃	C
130	淄博我和你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石马镇	陶瓷玻璃	C
131	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八陡镇	陶瓷玻璃	C
132	博山腾龙泵阀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A
133	山东黑山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八陡镇	铸造	A
134	淄博瓯玛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B
135	山东旗开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136	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B
137	淄博宝乾工贸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138	淄博山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铸造	C
139	淄博聚川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140	山东益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141	淄博万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142	淄博富春真空设备厂	白塔镇	铸造	C
143	山东安吉富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A
144	山东华成中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A
145	淄博市博山众诚减速机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A
146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城西街道	减速机	B
147	淄博汇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148	淄博亚恒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149	山东汉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150	淄博宇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A
151	山东国茂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白塔镇	新型材料	A
152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新型材料	A
153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新型材料	A
154	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A
155	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	博山镇	新型材料	A
156	淄博工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新型材料	A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157	山东百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石马镇	新型材料	A
158	淄博八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八陡镇	新型材料	A
159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B
160	山东益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B
16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B
162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B
163	淄博市博山福利铝镁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B
164	淄博福星陶瓷色釉料有限公司	白塔镇	新型材料	B
165	淄博天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新型材料	C
166	齐耐（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167	淄博德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168	淄博华为颜料有限公司	八陡镇	新型材料	C
169	淄博中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170	淄博市博山晨光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八陡镇	新型材料	C
171	山东大桥耐火材料厂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172	淄博崇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附件 2

博山区 2021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1	淄博市博山颜华包装厂	山头街道	包装印刷	A
2	淄博博山富特印务有限公司	八陡镇	包装印刷	A
3	淄博博山丽百纳包装制品厂	八陡镇	包装印刷	B
4	淄博博山凯利花纸厂	山头街道	包装印刷	B
5	淄博星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包装印刷	B
6	淄博市博山社会福利纸箱厂	博山镇	包装印刷	B
7	博山宏业陶瓷花纸有限公司	八陡镇	包装印刷	B
8	博山泰春瓷用花纸厂	八陡镇	包装印刷	C
9	淄博市博山永宝包装制品厂	博山镇	包装印刷	C
10	博山丰源包装制品厂	八陡镇	包装印刷	C
11	淄博博山六合包装制品厂	博山镇	包装印刷	C
12	淄博泮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包装印刷	C
13	淄博浩邦纸制品厂	山头街道	包装印刷	D
14	淄博环洲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A
15	淄博博山天体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八陡镇	泵业	A
16	淄博广宇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A
17	山东鸿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A
18	淄博鸿亚实业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A
19	山东鲁博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A
20	山东万国泵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A
21	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A
22	山东博山水泵设备厂（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A
23	山东博山天齐水泵厂	源泉镇	泵业	A
24	淄博托维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A
25	山东精正重型渣浆泵有限公司	八陡镇	泵业	A
26	山东博文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B
27	山东鲁辰泵业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B
28	淄博潜瑞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29	淄博昊赛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B
30	山东淄博德西瑞泵业有限公司	博山镇	泵业	B
31	山东鲁驰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B
32	淄博宏伟泵业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B
33	淄博市博山润丰油泵厂	博山镇	泵业	B
34	淄博旺泉泵业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B
35	淄博双环真空泵厂	八陡镇	泵业	B
36	淄博博山润神渣浆泵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B
37	山东博山齐鲁油泵厂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B
38	淄博博山二泵实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B
39	山东光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B
40	淄博博山万明泵业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B
41	博山博中工业水泵厂	白塔镇	泵业	B
42	淄博嘉能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B
43	山东奥赛达真空泵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B
44	淄博博山支泽渣浆泵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B
45	淄博市博山科海机械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B
46	淄博冠辉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B
47	淄博市博山博真真空泵厂	白塔镇	泵业	B
48	淄博红日真空设备厂	白塔镇	泵业	B
49	山东千奥泵业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B
50	淄博博山通力泵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C
51	山东德源泵业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C
52	淄博博正泵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C
53	淄博金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C
54	淄博博山泰通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C
55	山东泰特泵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C
56	山东宝元泵业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C
57	淄博焊锋泵业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泵业	C
58	淄博隆宝泵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C
59	淄博博山博富来制泵有限公司	白塔镇	泵业	C
60	山东博水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C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61	淄博市博山亚星机油泵厂	源泉镇	泵业	C
62	淄博颜彬泵业有限公司	八陡镇	泵业	C
63	淄博博山裕博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C
64	淄博欧姆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泵业	C
65	淄博天华耐酸泵制造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C
66	博山成昆真空设备厂	白塔镇	泵业	C
67	博山真空设备实业公司	域城镇	泵业	C
68	淄博市博山金伟实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泵业	C
69	博山民生泵阀厂	源泉镇	泵业	C
70	山东同汇机械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泵业	C
71	淄博君瀛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源泉镇	泵业	D
72	博山亚龙水泵制造厂	域城镇	泵业	D
73	淄博九州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博山镇	泵业	D
74	淄博市博山裕福机械厂	域城镇	泵业	D
75	山东众工电机有限公司	白塔镇	电机电器	A
76	淄博博山瑞富恩减速电机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B
77	淄博恒功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B
78	淄博博山同胜汽车检测设备厂	八陡镇	电机电器	B
79	淄博博山博特电机有限公司	白塔镇	电机电器	B
80	淄博建山实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C
81	淄博市博山区钧尔鹏机电有限公司	域城镇	电机电器	C
82	淄博四方电器有限公司	八陡镇	电机电器	C
83	淄博天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电机电器	C
84	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	白塔镇	化工医药	A
85	博山恒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化工医药	B
86	淄博三福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石马镇	化工医药	B
87	博山恒泰化工厂	城东街道	化工医药	C
88	淄博固腾化工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化工医药	C
89	淄博崑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域城镇	化工医药	C
90	淄博浩川机械设备制造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91	山东祥友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A
92	淄博博山永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城东街道	机械制造	A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93	博山恒达建材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94	淄博市博山忠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A
95	博山区启刚锻造机械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A
96	淄博市博山维正锻造有限公司	源泉镇	机械制造	A
97	淄博市博山齿轮厂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A
98	淄博鲁兴铁路器材厂	城东街道	机械制造	A
99	淄博泰利丰过滤装备有限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A
100	淄博海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源泉镇	机械制造	A
101	淄博东钢热处理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102	淄博佳森水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A
103	淄博博山化肥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104	淄博强大动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A
105	淄博海健工贸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A
106	山东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107	博山华兴标准件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108	山东白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A
109	山东博晨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A
110	淄博市博山油压阀门厂	源泉镇	机械制造	A
111	淄博博山四通铁路工具厂	石马镇	机械制造	A
112	淄博博山德通机械设备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A
113	淄博市博山华成机械有限公司	源泉镇	机械制造	A
114	山东中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15	山东两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B
116	山东江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B
117	淄博博山鑫保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18	淄博层峰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19	淄博宝丰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20	淄博正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21	博山永昌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22	淄博矿山建材设备总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23	山东博山通用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24	博山新盛化工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125	淄博博山兆胜机械厂	八陡镇	机械制造	B
126	山东卓亿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B
127	淄博博山丰学钢材加工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28	淄博市博山万雷机械设备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29	淄博博山国通铁路轨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池上镇	机械制造	B
130	博山得意建材机械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31	山东博山神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B
132	淄博荣强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33	山东淄博中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B
134	淄博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石马镇	机械制造	B
135	淄博溶元化肥设备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B
136	淄博锦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石马镇	机械制造	B
137	淄博博山国瑞机械制造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38	淄博顺耀机械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39	淄博博山福坤水泵机械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40	淄博博山龙骏型材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41	淄博鑫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42	淄博鼎翔机械厂	博山镇	机械制造	B
143	博山丰田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B
144	淄博顺刚机械加工厂	博山镇	机械制造	B
145	淄博博山颜齐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46	淄博博山德贝尔齿轮锻压有限公司	源泉镇	机械制造	B
147	淄博博山煜羽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48	淄博海正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49	淄博市博山区东翔压力机械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50	淄博斗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51	淄博博山泽坤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52	淄博金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53	淄博市博山厚源矿山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54	山东尧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B
155	淄博宏建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56	淄博孝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157	山东康思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58	淄博旭朗特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59	淄博名仕重工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60	淄博梓林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61	淄博骏宏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B
162	山东淄博念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源泉镇	机械制造	B
163	淄博昊科机械有限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B
164	淄博精锐机械有限公司	八陡镇	机械制造	C
165	淄博市博山光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C
166	淄博世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167	博山化工建材设备厂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C
168	淄博亚泰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源泉镇	机械制造	C
169	淄博顺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170	淄博钧宇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71	淄博齐炬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72	淄博博山宇昊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73	淄博新中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174	博山金津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75	淄博庚豪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76	淄博市博山瑞成机械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177	淄博市博山起重机器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178	博山恒祥机械制造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79	淄博市博山亚泰砂轮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80	淄博市博山环宇螺栓制造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C
181	博山金利机械厂	八陡镇	机械制造	C
182	淄博祥泽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83	淄博科航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84	博山矿耐机械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185	淄博颜凤铁路工具有限公司	博山镇	机械制造	C
186	博山士普陶瓷装备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C
187	淄博巨大商贸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88	淄博宇阳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189	淄博泓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90	淄博擎宇机械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C
191	山东富安集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机械制造	C
192	山东豪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93	淄博福颜壮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机械制造	C
194	淄博绿洲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95	淄博鲁峰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196	淄博至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97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淄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98	淄博市博山万平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199	山东龙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机械制造	C
200	淄博博山秦鲁模具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201	淄博金友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C
202	淄博徐雅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203	博山振达矿山机械厂	白塔镇	机械制造	C
204	淄博朗仕达机械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机械制造	C
205	淄博三福重型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206	博山输送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207	淄博银来盛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C
208	淄博创力机械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机械制造	D
209	淄博金和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D
210	淄博市博山冠宇工贸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D
211	山东鲁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机械制造	D
212	淄博市博山通昆铸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机械制造	D
213	淄博浩通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机械制造	D
214	淄博博山耀鹏机械厂	域城镇	机械制造	D
215	淄博乾昇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减速机	A
216	博山东源减速机厂	域城镇	减速机	A
217	淄博银丰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A
218	淄博巨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减速机	A
219	淄博盛川电动滚筒厂	域城镇	减速机	A
220	山东双冠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A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221	淄博博山旺华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A
222	博山众星减速机厂	域城镇	减速机	A
223	淄博博山瑞杰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A
224	淄博驰明减速机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A
225	淄博恒资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26	淄博市博山清华减速机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27	山东博山新兴机器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28	淄博强力电动滚筒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29	淄博市博山金博减速机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0	淄博博山金捷机电设备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1	淄博市博山昊龙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2	淄博润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3	淄博祥龙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4	淄博市博山义胜减速电机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5	淄博博山鹏通电动滚筒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6	淄博合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7	淄博国隆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8	淄博市博山鑫杰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39	淄博陇隍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40	淄博金翰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41	山东淄博电动滚筒厂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42	淄博瑞海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43	淄博市博山众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白塔镇	减速机	B
244	淄博德岳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45	淄博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B
246	淄博锐普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B
247	淄博市博山奥博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248	淄博亿鹏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249	淄博市博山富盛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C
250	淄博冠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白塔镇	减速机	C
251	淄博市博山德钰来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252	淄博市博山东杰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253	淄博海纳百川机械有限公司	石马镇	减速机	C
254	淄博华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255	淄博中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256	淄博博山宏科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257	淄博钜至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258	淄博凌辉电动滚筒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259	淄博创英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C
260	淄博市博山创兴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C
261	淄博三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白塔镇	减速机	C
262	淄博市博山华基恒业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减速机	C
263	淄博众合力机械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减速机	C
264	淄博歌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八陡镇	减速机	C
265	淄博博山正大减速机厂	域城镇	减速机	C
266	淄博煜华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D
267	淄博天诺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D
268	淄博钰振机械厂	域城镇	减速机	D
269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A
270	山东欧德曼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B
271	山东博山龙凤汽车板簧厂	白塔镇	汽车部件	B
272	淄博京峰连杆螺栓有限公司	八陡镇	汽车部件	B
273	淄博市博山正阳汽车配件厂	白塔镇	汽车部件	B
274	山东格朗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白塔镇	汽车部件	C
275	淄博银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八陡镇	汽车部件	C
276	博山颜龙汽车板簧厂	白塔镇	汽车部件	C
277	淄博伟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八陡镇	汽车部件	C
278	博山八陡高峰塑料制品厂	八陡镇	轻工纺织	A
279	淄博运泽塑胶有限公司	白塔镇	轻工纺织	A
280	山东盛世达橡胶有限公司	白塔镇	轻工纺织	A
281	淄博正堂酿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轻工纺织	A
282	淄博瑞迪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轻工纺织	A
283	淄博丰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八陡镇	轻工纺织	A
284	淄博君东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白塔镇	轻工纺织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285	淄博明亮轻工制品厂	石马镇	轻工纺织	B
286	淄博秉承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八陡镇	轻工纺织	B
287	淄博繁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轻工纺织	B
288	淄博宾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轻工纺织	B
289	淄博博山海容轻工制品厂	域城镇	轻工纺织	B
290	淄博浩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八陡镇	轻工纺织	B
291	淄博博山金泉纺织有限公司	域城镇	轻工纺织	B
292	淄博汉坤工贸有限公司	源泉镇	轻工纺织	B
293	淄博晟翔塑料有限公司	白塔镇	轻工纺织	B
294	淄博瑞帅轻工制品厂	博山镇	轻工纺织	B
295	淄博市博山天成社会福利塑化厂	域城镇	轻工纺织	B
296	淄博杰威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轻工纺织	B
297	淄博朋鹤橡胶有限公司	石马镇	轻工纺织	C
298	山东万通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八陡镇	轻工纺织	C
299	山东颜塔胶辊有限公司	白塔镇	轻工纺织	C
300	淄博市博山八宝铁艺厂	池上镇	轻工纺织	C
301	淄博隆锐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石马镇	轻工纺织	C
302	淄博长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源泉镇	轻工纺织	C
303	淄博通兴工艺制品厂	石马镇	轻工纺织	C
304	淄博天诺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石马镇	轻工纺织	C
305	淄博阔达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博山镇	轻工纺织	C
306	博山敬业木制工艺品加工厂	山头街道	轻工纺织	C
307	淄博博山好邻居家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轻工纺织	C
308	淄博博琦家具厂	石马镇	轻工纺织	C
309	淄博蓬甲烫画设备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轻工纺织	D
310	淄博聚源钓鱼用品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轻工纺织	D
311	淄博市博山区鸿亚玻璃厂	池上镇	日用玻璃	A
312	淄博治国玻璃制品加工厂	池上镇	日用玻璃	A
313	淄博天旭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博山镇	日用玻璃	B
314	淄博威远信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玻璃	B
315	淄博千祥轻工制品厂	山头街道	日用玻璃	B
316	淄博映昌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石马镇	日用玻璃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317	淄博泰康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博山镇	日用玻璃	B
318	淄博博山设花草玻璃工艺厂	山头街道	日用玻璃	B
319	淄博精工美术琉璃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日用玻璃	C
320	淄博博山福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八陡镇	日用玻璃	C
321	淄博富荣玻璃有限公司	博山镇	日用玻璃	C
322	淄博炬能玻璃有限公司	白塔镇	日用玻璃	C
323	山东浩格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博山镇	日用玻璃	C
324	淄博博山逢佳玻璃厂	池上镇	日用玻璃	D
325	淄博瑜源轻工制品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A
326	淄博茂业陶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A
327	博山美刚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A
328	淄博国轩瓷器有限公司	八陡镇	日用陶瓷	A
329	淄博金信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八陡镇	日用陶瓷	A
330	博山美光陶瓷厂	域城镇	日用陶瓷	A
331	淄博博山宇飞陶瓷有限公司	白塔镇	日用陶瓷	A
332	淄博众兴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A
333	淄博市博山紫砂陶瓷厂（有限公司）	源泉镇	日用陶瓷	A
334	淄博博山博瑞陶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35	博山泽坤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36	淄博博山贝彤陶瓷烤花厂	域城镇	日用陶瓷	B
337	淄博煜友工贸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38	山东金马瓷器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39	淄博博山旭浩瓷器有限公司	白塔镇	日用陶瓷	B
340	淄博市博山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41	山东华浩陶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42	淄博市彬烨瓷器有限公司	八陡镇	日用陶瓷	B
343	淄博贝泽伦陶瓷有限公司	源泉镇	日用陶瓷	B
344	淄博恒基特种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45	淄博荣耀陶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46	淄博市博山泰兴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47	山东淄博银泉瓷业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48	淄博博山泽富陶瓷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日用陶瓷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349	淄博旭烨瓷业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50	淄博博山亚美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51	淄博盈信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52	淄博聚华陶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B
353	淄博华强陶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54	淄博宝兴瓷业有限公司	八陡镇	日用陶瓷	C
355	淄博博山卫国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56	淄博铭创机械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57	淄博强利轻工制品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58	博山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59	淄博市博山永丰瓷器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60	淄博亿达源陶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61	淄博鲁昊达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62	淄博晶耀瓷业有限公司	八陡镇	日用陶瓷	C
363	淄博钧煜泰彩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64	淄博博山嘉庆瓷器有限公司	八陡镇	日用陶瓷	C
365	淄博博山同禄陶瓷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66	淄博众祥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67	博山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68	淄博昌泰包装制品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69	淄博美陶瓷器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C
370	淄博嘉宸陶瓷厂	山头街道	日用陶瓷	D
371	淄博博青瓷器有限公司	源泉镇	日用陶瓷	D
372	淄博市博山新和特耐有限公司	白塔镇	新型材料	A
373	淄博巨旺制釉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A
374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	白塔镇	新型材料	A
375	淄博岩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新型材料	A
376	淄博绿能建材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新型材料	A
377	山东昂旭建材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新型材料	B
378	淄博虹泰陶瓷颜料有限公司	白塔镇	新型材料	B
379	淄博海宸复合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白塔镇	新型材料	B
380	淄博颜光颜料有限公司	八陡镇	新型材料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381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长虹陶瓷装饰材料厂	八陡镇	新型材料	B
382	淄博耀宇焊业有限公司	石马镇	新型材料	B
383	淄博龙源塑料建材厂	白塔镇	新型材料	B
384	山东顺驰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新型材料	B
385	山东嘉惠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B
386	淄博市博山铁友颜料厂	山头街道	新型材料	B
387	淄博海工建筑修补材料有限公司	白塔镇	新型材料	B
388	淄博鲁煜窑业有限公司	八陡镇	新型材料	B
389	淄博天虹颜料有限公司	八陡镇	新型材料	C
390	山东博先实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391	淄博春达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八陡镇	新型材料	C
392	淄博天晟源制釉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393	淄博东洲制釉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394	淄博博山奥威色釉料厂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395	淄博嘉彩工贸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396	淄博鲁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新型材料	C
397	淄博市博山区溶洞保温材料厂	山头街道	新型材料	C
398	淄博哈雷制釉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C
399	淄博圣昌制釉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D
400	淄博亿瀚制釉有限公司	域城镇	新型材料	D
401	淄博中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A
402	淄博隆泽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A
403	淄博海泰泵业有限公司	石马镇	铸造	A
404	山东新力达泵业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A
405	淄博博山松懋铸钢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A
406	淄博泰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八陡镇	铸造	A
407	淄博市博山社会福利铸件厂	白塔镇	铸造	A
408	淄博瑚山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A
409	山东亿盛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A
410	淄博港烨铸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A
411	淄博博山永峰伟力铸造厂	域城镇	铸造	A
412	淄博钰钢翔铸造有限公司（颜山泵业）	山头街道	铸造	A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413	山东凤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铸造	A
414	淄博利盈工贸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A
415	淄博市博山盛源机器有限公司	源泉镇	铸造	A
416	淄博龙烨机械有限公司	博山镇	铸造	B
417	淄博坤泰化肥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18	淄博凝瑞电瓷附件有限公司	石马镇	铸造	B
419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B
420	淄博恒鑫铸钢厂	域城镇	铸造	B
421	淄博瑞烨机械厂	源泉镇	铸造	B
422	淄博博山浩宇铸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23	淄博博山金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八陡镇	铸造	B
424	博山华洋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B
425	淄博巨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26	淄博熠林矿山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B
427	淄博博山庆广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B
428	淄博裕祥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29	淄博博山纳新铸钢厂	域城镇	铸造	B
430	淄博市博山昊泽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B
431	淄博富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B
432	淄博通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铸造	B
433	淄博市博山明正球墨铸铁厂	源泉镇	铸造	B
434	淄博民阳工贸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35	淄博博山云峰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36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域城镇	铸造	B
437	淄博山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38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39	淄博晟镒通用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40	淄博焱盛铸造有限公司	博山镇	铸造	B
441	淄博金洋矿山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B
442	淄博福果碱锅制造厂	白塔镇	铸造	B
443	淄博昌合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B
444	淄博市博山旺东机械设备厂	城东街道	铸造	B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划归行业	评价结果
445	博山金达色釉料厂	域城镇	铸造	B
446	淄博共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铸造	C
447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448	淄博铵洋机械制造厂	域城镇	铸造	C
449	淄博市博山奎峰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C
450	淄博博山冬炬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451	山东神力渣浆泵科技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铸造	C
452	淄博市博山福盛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453	淄博铭扬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454	淄博市博山区社会福利橡胶厂	八陡镇	铸造	C
455	淄博益祥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456	博山开发区盈利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C
457	淄博元亨通用机械设备厂	白塔镇	铸造	C
458	山东建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八陡镇	铸造	C
459	淄博山峰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C
460	淄博博山奥群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C
461	淄博启强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C
462	淄博宝来霖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八陡镇	铸造	C
463	淄博博山锦帝铸钢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464	淄博万超矿山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C
465	淄博博山东正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466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域城镇	铸造	C
467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域城镇	铸造	C
468	淄博市博山福颜铸钢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铸造	C
469	淄博昊银环保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C
470	淄博博山奥昌合金铸钢厂	域城镇	铸造	C
471	淄博博山铁丰化肥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C
472	淄博博山丰祥机械厂	域城镇	铸造	C
473	淄博韬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八陡镇	铸造	C
474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	域城镇	铸造	C
475	淄博博山思程泵业设备厂	八陡镇	铸造	D
476	博山华辰铸造厂	博山镇	铸造	D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5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区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坚持排查与整治并重，边排查、边整治，有序开展排查整治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全区范围内城乡所有自建房，重点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劳务市场、

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在建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排查整治内容。全面摸清居民自建房基本信息、安全状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使用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等内容。

1. 基本信息方面。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2. 结构安全方面。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 使用安全方面。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生产经营居住未分离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情形，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 合法合规方面。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房屋产权等手续。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

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

1. 排查初判（2023年3月底前）。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各镇（街道）组织专业力量对照排查内容进行排查初判，按照“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报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复核评估（2023年4月底前）。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组，统筹组织专业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2023年5月底前）。各镇（街道）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组织“回头看”（2023年6月底前）。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专业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镇（街道）排查判定工作开展“回头看”，对辖区内自建房按照20%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回头看”抽查实现所有镇（街道）全覆盖、鉴定为C、D级房屋全覆盖。

5.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6月底前）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

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2月底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各镇（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 夯实基层基础。各镇（街道）要加强乡村

建设管理机构建设，吸收建筑、土木、市政、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乡村建设监督管理队伍，切实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有充足人员力量从事基层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并强化区级部门、镇（街道）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镇（街道）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道）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 建立制度体系。推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作配合，紧扣工作目标和整治重点，严卡时间任务节点，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坚持区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镇（街道）抓落实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

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局面。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指导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按照国务院、省、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要求，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做好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具体意见作出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各镇（街道）负责属地辖区范围内城乡所有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发动村居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并进行排查初判，按照“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分级分类建立排查台账。

（三）统筹推进实施。依据《博山区经营性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力量承担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四）严格督导检查。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同级党委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推

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组包靠镇办，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督导内容，围绕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区工作专班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博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

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强化统筹协调，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 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局负责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各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部署、解决气象灾害防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

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较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区气象局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区气象局根据山东省市、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区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区气象局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

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与区气象局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区气象局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区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防范。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

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时段上下学。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提醒运输企业督促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

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交警大队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区水利局统筹供水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

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雷电防御准备，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

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

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水利局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

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科普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区教育和体育局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区气象局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准备情况检查，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博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博政办字〔2021〕24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0℃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淄政发〔202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2号）等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任务，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较好的

基础。

1. 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成立区应急管理局，整合多个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制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调整充实了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制定工作规则，初步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统一指挥、防救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2.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区级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初步建立。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以消防救援力量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壮大，全区执勤消防队站达到5个，各类消防车辆达到20余辆、专职队员达到130名。加强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2支企业救援队伍和2支社会救援队伍，登记救援队员200人、志愿者400人。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3. 应急基础工作不断增强。加强宣传培训教育，深入开展“学规、懂规、践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能力逐步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发布等机制逐步完善。加快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编制政府预案47个、企业预案3197个。加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预案演练，预案的实战性和针对性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领

域不断拓宽，参保企业承保保费和提供风险保障金额持续增长，企业抵御事故灾害能力不断增强。扎实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财政每年投入保费36.6万元的民生灾害保险，为全区群众提供了2196万元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障额度，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4.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建立了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建立了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层医疗卫生、卫生监督等机构为支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了全区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体系和各级医疗机构为主体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涵盖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四大类别卫生应急队伍基本健全。

5.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十三五”时期，事故总起数由2015年的292起，下降到2020年的148起，下降49.32%；死亡人数由2015年的29人，下降到2020年的25人，下降13.79%。

6. 自然灾害和疫情防控成效明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方针，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全区未发生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突出抓好洪涝、冰雹、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治，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成功应对“温比亚”“利奇马”台风考验，最大限度减轻了自然灾害损失。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全面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坚决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严实精准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二）风险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水平不高，全区化工、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 26 家，存在较大行业安全风险。二是全区地下天然气长输管道 74.6 公里，第三方违法挖掘施工导致管线破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较大。三是转型升级带来的安全压力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生产安全事故呈现从传统高危行业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事故易发多发，新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压力加大。

2. 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一是防汛形势严峻。南部山区山高坡陡，水库、塘坝多，河流纵横交错，源短流急，防汛压力大。二是森林防火任务繁重。全区现有各类林地面积 50 万亩，有 12 个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和单位，林农交界现象明显，森林防火重点火险点多，火源管控难度大，森林火灾扑救困难。三是地质灾害隐患多。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22 处，大多位于偏僻山区，受电力、交通等因素制约，监测预警难度大，对群众生产生活构成较大威胁。四是地震灾害风险高。我区位于淄博中部，禹王山、王母山、淄河三条断裂带从区内穿过，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人口和经济活动高度密集，容易形成小震大灾，灾害后果严重。

3. 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应急管理部门组建时间较短，体制机制尚处于探索期、构建期，应急管理体制运行以及“防与救”“统与分”职责界

限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磨合。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不完善、政策措施不配套、预案体系不全面等问题亟待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较为突出。应急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指挥协调、信息共享、部门联动、队伍协同、物资保障、区域协作等工作机制尚未高效运行，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指挥需求。

4. 应急基层基础还不稳固。一是应急专业人才不足。机构改革后，应急部门整合了安监、地震、政府应急办、水利、林业、民政、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职责任务骤增，而编制人员没有明显增加，特别是防汛、防火、减灾救灾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匮乏。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应急执法监管力量薄弱。镇（街道）未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区、镇两级应急执法监管力量弱化等问题比较突出。四是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不高，应急装备手段落后，救灾救援物资缺乏，不适应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求。

5. 应急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全灾种、大应急”管理体制下，应急管理部门对自然灾害、医疗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应对处置经验不足。突发事件报告不够规范，应急响应不够迅速，应急指挥体系不够顺畅，应急救援队伍整体战训水平和协同联动能力有待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亟待提升。特别是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陈旧，基层疾控机构人员配备与标准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传染病临床救治能力亟待加强。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为主题，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损失，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实现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应急管理工作基本盘，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着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统筹谋划。统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突发事件，加强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同时，突出重点，落实突破，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规划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

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促发展，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充分发挥我区应急管理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内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整合科技信息资源，强化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着力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智慧应急。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指挥体系权威高效，应急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更加有力，应急基层基础支撑更加稳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明显减少，杜绝较大以上事故，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全区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专栏 1 风险防控目标（到 2025 年）	
自然灾害领域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3. 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45% 以内。
事故灾难领域	4.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 以上。 5. 杜绝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6.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7.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8.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5。
公共卫生领域	9.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 以上。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 95% 以上。 11. 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 以上。
社会安全领域	12.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13. 网络安全事件得到有效管控。 14. 网络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

专栏 2 能力保障目标（到 2025 年）	
应急指挥能力	1. 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初步建成。 2. 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 3. 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
监测预警能力	4. 建成全区安全风险一张图。 5. 城市、城区常驻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 6.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 7.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2% 以上。
物资保障能力	8. 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启动二级以上响应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 9. 10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10. 全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保持在 1.65 万吨以上，其中区级储备粮不低于 1.65 万吨。 11. 中心城区建立不低于 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含小包装）储备。
应急力量保障能力	12. 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控制在 2 小时以内。 13.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 95% 以上。
医疗救援保障能力	14.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建设达标率达 100%。 15.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 以上。
运输保障能力	16. 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 17. 阻断道路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 18. 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
通信保障能力	19. 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网融合率达 100%。 20. 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 100%。 21.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 100%。
科技装备保障能力	22. 应急装备制造和配备水平明显提升。 23. 科技服务队伍发展壮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层基础能力	24. 制定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办法，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 25. 加强安全示范城市、综合减灾区和社区建设，建成一批应急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 26. 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初见成效，区、镇两级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 27. 在校学生公众公共安全知识普及率达 100%。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达到 2%，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 28. 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二）近期目标

到 2022 年，初步形成具有博山特色的应急管理体系框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专栏 3 风险防控和能力建设目标（到 2022 年）	
自然灾害领域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2. 区应急指挥中心已达标，并持续运行。 3. 基本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调查工作。 4. 逐步建立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 5. 完成应急物资管理框架搭建，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全过程管理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 6. 2022 年年底以前： （1）区综合和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全面建成，应急信息一体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科学高效的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体系； （2）基本形成“智慧应急”的“两中心、五体系”架构； （3）组建 1 支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和 1 支综合应急保障车队，阻断道路 24 小时内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 （4）完成 3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1 处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5）基本实现有森林防灭火任务区森林消防队伍全覆盖，打造建成区 5 分钟灭火救援圈； （6）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普查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事故灾难领域	7.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8. 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调整。 9. 2022 年年底以前： （1）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2）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城镇密集区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搬迁改造任务； （3）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区级部门和企业实现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数据共享； （4）基本实现各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一体建设运行。
公共卫生领域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 11. 紧急救援网络基本完善，实现重大灾害事故 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 12. 区级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13. 设置 1 处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 400 个。
社会安全领域	14.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体制。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综合减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若干个专业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若干指挥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委员会牵头抓总，各专业委员会和指挥部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升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强化统筹协调职能。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健全区、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明确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承担机构。优化驻厂安监员管理体制，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改革，充分发挥驻厂安监员、安全网格员作用，把监管触角延伸到基层“最后一公里”。完善执法监管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整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执法队伍及职能，实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应急管理部门准军事化管理，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编办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应急处置“四个一”工作机制。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现场指挥部、一套处置方案、一个窗口发布”，统一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抓好“救”的统筹。健全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优势，强化“防”的能力。完善分级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级事权划分，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各层级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灾害事故统一接报警系统，落实党委、政府、应急部门、公安110、急救120等部门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并联机制，加强应急值守，提升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获取和按程序报告能力。健全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行事故灾害分类分级处置。推行事故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现场专业指挥救援能力。（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应急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区域协同，健全重大安全风险区、森林草原火灾及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的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军地协同，建立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抢险救灾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开展军地常态化联合培训演练，提升军地联动抢险救灾能力，完善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完善应急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分行业领域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首席专家，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

产责任制，着力破解责任落实不到位难题。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三张清单，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委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责，倒逼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着力破解源头风险管控难题，加快实现安全生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我管理”为主、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根本性转变。在金属冶炼、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持因企制宜、分类施策，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标准化及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一体运行。加大标杆企业培育力度，发挥标杆企业引领作用，激发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内生动力。推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加大企业经常化自查、定期聘请专家检查、组织职工查身边隐患工作力度，健全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机制，促进安全责任、安全

培训、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努力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着力破解事故隐患“边查边犯”难题，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帮助企业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化解化工行业系统性安全风险。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加快推进化解化工行业系统性安全风险。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加强冶金、建材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深化煤气、高温熔炉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民爆、特种设备、油气管道、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加强热力、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确保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以及桥梁隧道等事故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大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石油化工、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治理，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场所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文化旅游、新能源、电力、农业机械、未成年人防溺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其他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4. 加强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加强“八大特殊作业”等易发事故重点环节安全监管，着力破解安全监管不精准难题。开发“八大特殊作业”安全监管平台，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检维修等“八大特殊作业”，以及外包施工、环保设施改造、危险物品装卸管理等易发事故环节，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前报告并安排专业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审查和现场监护，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级分类监管，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及《国家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容灾抗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空间数据库，加强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掌握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变化特点，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建立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为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奠定基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建立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气象、环境、地质灾害、地震、森林草原火灾、洪涝灾害、有害生物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灾害预警信息

发布体系，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扩大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增强时效性，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全区实际，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严格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质灾害、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等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加快推进河道防洪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塘坝除险加固，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境内河流流域和重点易涝洼地达到5年一遇除涝标准。加快推进危房除险改造，全区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达到7度抗震设防标准，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市避难场所，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切实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片包干责任制，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期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加强宣传教育，严格防火巡护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做到“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火，严厉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林场和镇办扑火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战演练，全面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一旦发生火警火情，迅速启动应

急响应，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化工、涉爆粉尘、涉氨制冷行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实现应保尽保，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预防和风险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行政府投保、全区覆盖、全民普惠，创新保险服务机制，推行“保险政策找人”，落实保障政策，实现应享尽享，最大限度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灾害救助机制，落实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完善灾后恢复与重建配套政策，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立足“全灾种、大应急”需求，建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强化森林防灭火力量建设，组建一支不少于50人的森林消防中队，优化调整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全覆盖。健全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三支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建立实战牵引的执勤训练模式，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大练兵，提高“抢大险、救大灾”能力。（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 加强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持省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加强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建设，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一处应急消防救援站；重点社区建设应急救援服务站。加强区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立足“一专多能、辐射周边”，在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灾害事故风险较高的区域，制定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意见，配齐配强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装备，加强值班备勤，强化救援训练，打造专业化救援的尖刀和拳头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以及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积极性。（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 积极推进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依托省应急航空护林站航空救援力量，规划建设直升机停机坪、取水点等航空救援基础设施，组建航空救援地面支援队伍，建立无人机侦测分队，形成以航空救援呼叫指挥中心为枢纽、救援直升机运营基地、若干个起降点为支撑，“呼叫指挥中心—运营基地—起降点”三级网络相对完善、响应速度快、救援范围广、处置措施强的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与航管等部门单位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空地协同、联合作战训练，提升快速应对处置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党政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职能，建立工信等部门负责生产调度、卫健等部门提出物资需求、财政部门筹集采购资金、发改部门统一采购储存管理、应急部门统一调拨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分类分级保障制度，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规范捐赠物资管理和使用，形成完善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认真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8号），加快构建以政府储备为基础、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储备站点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采取“实物储备，签订储备合同、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和核销制度，及时补足应急物资缺口。积极推进公共卫生、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救援各相关行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建立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数据库，建设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地理信息空间分析等技术，实现储备物资全过程远程监管及智能化调配，构建现代化应急物流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智慧化水平，确保灾害面前应急物资找得到、找得准、调得快、用得上。（区发展和改

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机制，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组建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和综合应急保障车队。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高效畅通。（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功能齐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科学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1.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多部门卫生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疾病治疗、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生产运行、治安维护等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各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日常和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构建传染病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大数据系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健全中西医协作机

制，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等队伍建设，为基层疾控机构配备满足需求的专业人才。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满足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特重大事故灾害紧急医学处置能力。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区级综合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区院前急救体系，实施院前急救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各类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目标。（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应急法治保障体系

1. 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制度办法。健全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制度，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意见，深入开展行业达标、企业达标、岗位达标。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落地落实。（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根据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等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推演演练，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的质量和实效。（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执法监管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格安全生产审批许可，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深化行政审批“一次办好”改革，优化审批程序，强化审批服务。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探索建立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任追溯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防止“一罚了之、一改了之”，放大执法监管成效。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健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应急基础保障体系

1. 健全应急宣传教育体系。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以人的现代化推动安全生产现代化。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重大政治责任。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业务素质能力培养，提高专业化监管和科学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职工安全应急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完善“互联网+培训考试”平台，深入推进“学规、懂规、践规”活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强化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师生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大应急科普宣传力度，建设应急安全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等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筑牢安全发展和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应急科技支撑体系。积极探索地方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新模式，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以信息化引领应急管理现代化。加强应急理论、应急技术、安全文化、应急机制等方面研究探索，加快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强化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遥感空间信息等先进技术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数字赋能应急管理，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为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指挥保障、应急事业高质量发展

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完善应急投入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能力建设，满足应急管理事业的基本需求。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调动企业增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投入的积极性。（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加快推进“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镇（街道）应急安全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村（社区）应急安全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加强应急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平台，落实“吹哨人”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厉查处事故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道）落实，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 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应急安全先进制造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企业发展应急管理新业态，鼓励应急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应急产品推广应用，实现应急产品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应急安全服务业，发挥老工业城市优势，打造一批高水平应急救援、安全

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制定中介服务机构和专家管理办法，强化中介机构监管，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安全应急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重点工程

（一）“智慧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一是以承接“智慧应急”试点为契机，对标顶层设计，坚持以用为本，汇聚各方数据资源，建设区、镇（街道）两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分领域应急处置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建成上下联动、条块协同、功能完备、高效畅通的一体化、智能化综合应急指挥中心。二是加快应急指挥平台配套建设。完善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桌面推演、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健全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加强物联网新基建，特别是防汛、森林防火、地震、地质灾害监测监控网站（点）、感知设备以及应急发电车、移动指挥平台、应急电力通信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和数据无障碍实时获取能力。三是加快指挥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围绕应急管理业务全过程管理，建设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监管执法、社会动员和应急大数据“七大系统”，打造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的“智慧应急大脑”，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在全面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基础上，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系统，

对接国家应急卫星“天目网”工程，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风险区域、重大风险隐患点监测监控，对自然灾害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在线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研判会商，完善联合会商机制，探索构建突发事件预测分析模型，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为灾害防控提供决策支持。（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按照全市部署，积极配合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坚持科技与管理创新，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城市安全管理现代化。一是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面辨识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安全风险，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明确相应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二是实施城市安全“补短板”工程。制定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契机，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治本攻坚，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全面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集中消除一批长期潜在而又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补齐城市公共安全短板。三是建设公共安全“一网统管”系统。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以及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在线监控等系统。完善安全生产物联网监管系统，健全“互联网+安全培训”“互联网+执法监管”“互

联网+安全应急网格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系统，链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现场执法与远程监管相结合，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健全完善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监控系统、建设社会治安全息感知智能应用系统、电梯应急救援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公共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等系统。整合上述各类公共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集成、数据共享、“一网统管”，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应急物资和装备建设工程

一是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能力计划，加强救灾和卫生防疫等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满足两个月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储备相应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物资。区政府按照自然灾害保障集中转移安置人口0.5-0.7万、5天基本生活规模，储备生活保障类物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2500人、1个月救治规模，II类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5000人、7-10天救治规模，储备医疗卫生类物资。优先完成生命搜索与营救、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传染病防护、紧急运输保障等急需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确保应急救灾、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需要。二是建设区应急救援装备库。制定应急装备配备能力计划，加强应急备用电源、航空救援设备设施、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救援机器人、高层楼宇灭火系统等装备配备储备。建设移动指挥平台，立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强化公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应急装备建设，推行

区应急处置卫星电话、指挥车（应急移动方舱）、无人机、单兵装备“四合一”标准配备，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保障能力。三是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构建综合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电力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建设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在灾害多发、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基础设施及相关防护设备，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加强 370M 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和无线通信终端装备配备，推动卫星电话、宽带卫星等小型、便携无线通信终端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等下沉配置，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保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灾情下至少有一种通信方式联络畅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对接省、市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建设区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提高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区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加强医疗健康产业建设。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建设和镇（街道）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全区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 20 张。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林区建设防火路、防火隔离带、瞭望台（哨）、检查站、视频监控点、语音卡口。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重点集体林区，依托水库、塘坝、水道、高位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建设引水上山管网工程，构建以水灭火设施网络。健全完善“天目网”遥感卫星监测系统、林火微波监控系统和空中无人机巡护网络，提高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装备库，配备充足的消防车、风力灭火机、串联水泵、储水罐、油锯、割灌机等设备，切实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确保治理河段达到设计防洪标准，积极推进乡村河道防洪治理。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运用物联网、遥感等现代技术，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对重点山洪沟进行防洪治理。基于水上、水下高精度测绘技术，实现实际水资源量的精准测量，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稳步推进病险塘坝除险加固。积极推进水库提标扩容，结合河道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拦蓄工程，提升水库、河道雨洪水拦蓄能力。加强黄河防汛备汛工作。加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区水利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加快矿山采空区充填治理，消除采空区重大事故隐患。对已查明的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和除险排危。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威胁人口多、财产损失大，特别是

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全面落实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特点，统筹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全区应急广播体系。一是建设区级平台。分别由信息制播分平台和调度控制分平台组成，承担区级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发布等任务。二是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信号传输通道，改造有线电视覆盖网，健全无线广播覆盖网，健全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三是部署安装接收终端。加强户外终端建设，特别是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车站、广场、重点企业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建设。加强室内终端建设，积极探索部署具有应急唤醒功能的有线、无线入户终端，实现应急广播更大范围覆盖，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政策宣讲、信息发布、灾害预警、自救互救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对应急管理、公共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区、镇（街道）应急管理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分解规划任务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协同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把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经

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确保规划蓝图变为现实。〔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应急征用、医疗服务、生活保障、慈善捐赠、受灾群体救助、关联产业扶持等政策。扩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直补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加强金融信贷支持，保障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加快人才培养。落实“淄博人才金政37条”，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点领域，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联系合作，加快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人才培养。抓住“千名干部进名校”机遇，加强应急管理干部、特别是应急救援指挥员专业培训。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网格员培训，提高基层应急工作者履职能力，尽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落实《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88号）规定，对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通报表扬，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予以表彰奖励，提高应急管理队伍的荣誉感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制定实施计划。根据应急管理规划，

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列出重点任务清单，细化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集中力量、集中资金，落实突破，确保按计划完成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五）强化考核评估。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加大指标考核力度，细化考核标准，严明奖惩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强化督导检查 and 评估结果运用，切实推进规划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